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廣匯實業之股權**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1月1日，本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廣匯實業及孫廣信先生簽訂協議，將其持有的廣匯實業40.964%股權轉讓予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48.5億元。

本公司通過出售廣匯實業之股權，有助於集團聚焦核心業務，實現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出售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1月1日

訂約方：

- (1) 恒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
- (3) 廣匯實業；及
- (4) 孫廣信先生。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之資產為轉讓方持有的廣匯實業40.964%股權。

## 對價

出售廣匯實業權益的對價為人民幣148.5億元，乃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了收購廣匯實業時支付的收購價釐定。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以最終審計為準。本公司現時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受讓方將於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經豁免後的3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

## 協議之先決及生效條件

協議之主要先決及生效條件包括：

- (1) 受讓方對廣匯實業及其相關業務、資產、債務、活動、營運、前景和其它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2) 轉讓方已取得與協議和其預期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 (3) 受讓方已取得與協議和其預期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 (4) 協議項下的保證均繼續保持真實、準確、完備、未有任何重大誤導、亦未曾遭到違反、亦不曾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5) 與廣匯實業有貸款及／或抵押及／或其他合約關係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未就協議項下的交易提出書面異議；
- (6) 廣匯實業股東會審議同意本次股權轉讓；及
- (7) 本次股權轉讓已完成必要的國有資產投資流程。

如於2021年1月31日前上述的先決條件未獲得滿足(或獲得受讓方書面同意放棄或豁免)，受讓方和轉讓方均有權單方解除協議。

## 有關廣匯實業的資料

廣匯實業從事能源開發、汽車服務、現代物流、置業服務等領域，廣匯實業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證券代碼：600297)、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256)及廣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03)的控股股東，而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持有香港主板上市的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293)的67.71%權益。

廣匯實業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7,508.8	6,888.7	1,859.4
除稅後淨利潤	5,043.5	4,523.6	1,158.8

於2020年6月30日廣匯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7億元。

於本公告當天，轉讓方持有廣匯實業40.964%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方將不再持有廣匯實業之任何權益。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次出售有助於集團聚焦核心業務，實現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鑒於協議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得出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信息

### 轉讓方

轉讓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受讓方

受讓方是上海市國資委出資監管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上海市重大能源基礎設施的國資投資建設主體，主要從事電力、城市燃氣等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目前擁有上海燃氣集團、東方證券等多家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廣匯實業

廣匯實業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轉讓方持有廣匯實業40.964%權益。

### 孫廣信先生

孫廣信先生是廣匯實業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孫廣信先生方持有廣匯實業50.057%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孫廣信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產業為兩翼，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布局，2020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152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於2020年11月1日簽訂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方出售其持有的廣匯實業40.964%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匯實業」	指	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受讓方」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方」	指	恒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